

支援報備系統使用說明：

- 登入醫事系統入口網：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（開通帳號後，使用自行設定的帳號密碼進入）→選擇 **應用系統功能** 中的【[報備支援系統](#)】



- 申請支援報備
 - 選擇上方【報備支援管理(新)】→【登錄】→(第一個畫面先不理)→點選下方【單筆申請】→填寫個人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被支援機構代號、(被支援)機構名稱→【新增】→下方出現預計支援報備的機構。
小提醒：不知道機構名稱及代號的話，可點選右方查詢。心理師可執業的機構通常為：(1)醫療機構—醫院/診所、(2)精神復健機構—精神科診所/身心科、(3)心理機構—心理諮商所/心理治療所、(4)非醫事機構(其他)—學校/基金會/財團法人/其他。
 - 點選下方報備機構前的【時間輸入】→選取科別(無則空白)→選取時間
 - (1) 持續：完全沒有中斷休息時間
 - (2) 間段：每周幾、每月第幾周、每隔幾天.....→要一個一個確認支援期間有無遇到假日或是沒有
 - (3) 選擇：非固定時段，自行選取→【新增】時間，確定完日期後→上傳附件→點選【確定(回到上一頁)】→【預覽】再次確認→【送審】。
 - 衛生局審查完畢後即可完成支援報備程序。
 - 查詢案件審理狀況：點選上方【報備支援管理(新)】→點選【查詢_本院支援他院】→輸入姓名→點選【查詢】→即會出現所有心理師的已申請報備之場次。

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使用說明：

- 登入醫事系統入口網：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（開通帳號後，使用自行設定的帳號密碼進入）→選擇 **應用系統功能** 中的【[積分管理系統](#)】



1. 申請個人積分認證

- 點選最上方個人類活動管理→新案申請

- **目前所在位置：首頁 > 個人類活動管理 > 新案申請**

選擇積分用途（執業執照）→選擇醫事證照類別（諮商心理師）→選擇審查單位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/臺灣諮商心理學會/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，三者擇一）→按【下一步】。

小提醒：審查單位的選取，如果你是兩個學會的該年度有效會員（完成年費繳納），請學會審查無須審查費用，如果你不是學會會員，但是各地方公會的有效會員，請全聯會審查每積分 15 元，除此兩種身分外，跟各單位申請均為每積分 30 元。

- **目前所在位置：首頁 > 個人類活動管理 > 新案申請 > 案件資料**

在「實施方法」中選擇想要申請的積分項目（以「專科以上學校、醫學會、學會、公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教學醫院、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」為例），點選該項目右方的【[活動內容](#)】

- **目前所在位置：首頁 > 個人類活動管理 > 新案申請 > 活動資料**

填寫機關名稱（主辦該活動機關名稱）、地址（主辦機關地點）、連絡電話（主辦機關電話）、活動名稱、活動地點、活動網址（無則免填）、活動日期→按【新增】→在下方**活動資料列表**左側點選【[課程資料](#)】

- 課程資料頁面：填寫課程名稱→選取課程屬性（專業/倫理/品質/法規）→勾選課程類別（僅感染管制、性別相關的課程需要選取此項目）→填寫課程起訖時間→填寫課程地點→選取人員類別（學員/授課者）→填寫課程摘要（每個課程約 200 字，若主辦單位提供之活動附件有每堂課之課程大綱，則此處可免填）按新增→下方會出現新增之課程列表。

小提醒：如果參與的活動有多堂課程，每一堂課均需要填寫獨立的課程資料，並按照課程時間表分列，扣除報到、用餐及休息時間。

- 課程資料填寫完畢後→點選回申請主頁面→點選積分項目的[附件](#)→按選擇檔案→選擇【證明資料】(例如活動議程、參加/研習證明、講師的邀請公文、感謝狀.....等)→【上傳】→確認上傳完畢後，按【離開】→回到主頁面最下方→按【送審】，此案件便送至所選審查單位進行審查。



小提醒：

1.附件管理允許上傳"PDF"檔案格式,且限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。

2.欲上傳之檔案請勿執行或開啟,以免上傳失敗!

3.檔案名稱請勿使用全型字元。

- 送審後，審查單位會先確認資料是否收到及填寫內容是否正確後→通知繳費→申請人繳費完成後，審查單位才會正式提送審查委員審理，一般審查時程約須 1 個月，如需急件申請積分則需另繳交急件費用。
- 送審後要查詢案件的審查狀況：點選上方個人類活動管理→案件管理。

2. 查詢個人積分狀況

- 查詢目前積分總數：選擇最上方【查詢】→【積分統計(單筆)】→填寫預計查詢的起迄時間(無則預設執業執照起訖日)→按【查詢】→出現以下資訊：

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，積分數需達 120 分，以「諮商心理師」執業已達/未達換照標準。

專業課程積分需達 108 分，目前為 XXXX 分：符合/不符合。

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 12 分，目前為 XXX 分，超過僅可計 24 分：符合/不符合

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感染管制之課程至少 1 堂，目前為 X 堂：符合/不符合

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 1 堂，目前為 X 堂：符合/不符合

- 查詢相關上課積分紀錄：選擇最上方【查詢】→【上課紀錄】→填寫預計查詢的起迄時間(無則預設執業執照起訖日)→點選日期下面的查詢→出現各項上課紀錄明細→點選各項課程最前面的【+】極小十字符號，可以觀看該課程積分類別及點數。

小提醒：積分管理系統的處理速度很慢，建議匯出檔案到電腦後再慢慢觀看。